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5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52301

屏檢偵結交通警察抽單涉嫌圖利案件提起公訴

本署據報指出轄區內某交通警察涉嫌違法為友人抽單涉有圖利罪嫌，遂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本案。

經查孫○○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勤務處分隊長，張許○○為該隊勤務組警員。張許○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4 時 14 分許，在屏東市中山路黃昏市場取締違規停車勤務時，將劉○興所駕駛車號 S8-0000 自小客車違規停放在機車停車格，予以照相存證及開立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妨害交通車輛拖吊保管通知單」，並將該自小客車予以拖吊。劉○興於同日下午 4 時 23 分許發現車輛遭拖吊，立即致電拜託友人孫○○處理；孫○○明知劉○興原應繳納「移置費」新台幣 1000 元，竟聯繫張許○○確認拖吊細節後指示違法將車輛拖至隊部之「員工停車場」。而張許○○亦明知該等指示違法，仍依照指示將上開車輛拖至員工停車場，孫○○隨即於同日帶領劉○興在未繳納 1000 元移置費之情況下將上開車輛領回，劉○興因而獲免繳 1000 元不法利益。

案經檢察官偵結認被告 2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，提起公訴。並酌被告張許○○雖違法，然係礙於直屬長官情面，情節稍值諒解，再酌其所圖金額不高，復於偵查中自白，其本人亦無不法所得，建請法院酌情予以減輕其刑。